

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

引言

本文件提供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，並告知委員可能在 2019-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職位資料。

整體編制

2.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務員編制(包括司法機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和廉政公署所有職位)有 1 728 個首長級職位及 187 081 個非首長級職位，合共 188 809 個職位。首長級職位的數目維持佔公務員總體編制少於 1%。

3. 在 2018-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時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通過開設 52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(包括 7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)和 14 個新首長級編外職位，以及延長／重設 14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。就該等職位而言，財務委員會(下稱「財委會」)已批准開設 2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(包括 4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)和 6 個新首長級編外職位，以及延長／重設 7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¹。與此同時，在該段期間有 24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到期撤銷。

預測可能在 2019-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的首長級職位建議

4. 根據各局及部門對目前情況的評估，我們預計政府在 2019-20 年度立法會餘下的會期內，可能會提交以下建議²—

¹ 包括由上年度會期延展至本年度的建議所涉及的 4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。

² 不包括已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
- 附件 1 (a) 淨開設 32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(包括 2 個非公務員職位)，詳情載於附件 1；
- 附件 2 (b) 開設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，以及延長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，詳情載於附件 2(請委員注意，6 個現有首長級編外職位(包括 1 個非公務員職位)預期會在該段期間內到期撤銷)；以及
- 附件 3 (c) 開設 1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首長級常額職位，詳情載於附件 3。

5. 以上預測僅屬我們對目前情況的評估。在 2019-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，各局／部門可能會因為相關建議有進一步修訂，或因未能預見的情況而需要調整人手需求計劃。

6. 另外，因應首長級人手需求的變動，政府可能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／財委會提交其他職位建議。政府訂有嚴謹制度，以審議各局／部門提出的建議，並確保有關建議有充分理據支持，才會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／財委會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7. 在 2018-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淨增加的 2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及淨刪除的 18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，涉及的薪金開支為 1,280 萬元。至於可能在 2019-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，我們會在稍後提交的相關文件內詳述有關職位對財政的影響。

公務員事務局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2019 年 12 月

目前預計在 2019-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的首長級常額職位

| 局／部門／機構 | 目的 | 職級 | 建議開設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土木工程拓展署 | 成立和營運大嶼山保育基金，以及監督中部水域、欣澳及小蠔灣填海工程。 | 總城市規劃師 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 | +1 |
| | | 總工程師 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 | +1 |
| | 應付包括上述計劃所帶來的長期工作量。 | 首席政府工程師 (首長級薪級第 3 點) | +1 |
| | | 政府城市規劃師 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 | +1 |
| | | 總工程師 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 | +2 |
| 規劃署 | 領導專責小組就「明日大嶼願景」所提出的主要發展項目提供全面的規劃及相關評估。 | 總城市規劃師 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 | +1 |
| 路政署 | 推展大嶼山鐵路發展的相關工作。 | 總工程師 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 | +1 |
| 公務員事務局 | 加強為一般職系處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，以應付日益增加與行政主任職系管理相關的工作量。 | 首席行政主任 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 | +1 |

| 局／部門／機構 | 目的 | 職級 | 建議開設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衛生署 | 由專責的首長級人員為社區特殊牙科服務提供支援。 | 顧問醫生 (首長級薪級第 4 點／第 3 點／第 2 點) | +1 |
| 律政司 | 把民事法律科內 1 個職位由高級政府律師職級提升為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級，藉此加強首長級法律支援服務，以推行調解服務的各個項目和活動及相關行政工作。 |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(首長級(律政人員)薪級第 1 點) | +1 |
| 渠務署 | 推展「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」計劃，以及渠務署其他與岩洞有關的工程項目。 | 總工程師 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 | +1 |
| 機電工程署 | 監察新發展地區內區域供冷系統的規劃、設計、建造和運作。 | 總屋宇裝備工程師 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 | +1 |
| 機電工程署 | 透過全面的資產管理系統和安全管理系統評估，加強整個鐵路網絡的安全規管；加強監察港鐵公司的資產更換項目；加強安全及保安統籌委員會和軌道安全及保安委員會的統籌工作；以及提供技術支援。 | 總機電工程師 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 | +1 |
| | | 總電子工程師 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 | +1 |
|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| 繼續推展多項政策和立法工作，當中涵蓋會計界、公司破產、個人破產、公司、放債人及信託；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；以及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相關事宜。 |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(首長級薪級第 3 點) | +1 |
| | |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 | +1 |

| 局／部門／機構 | 目的 | 職級 | 建議開設 |
|---------|--|---|------|
| 政府產業署 | 掌管新設的口岸參議部，以監督各口岸的物業及設施管理工作。 | 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 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 | +1 |
| 路政署 | 加強管理和支援推展「香港好·易行」政策措施下的工程項目，從而完善步行網絡及環境。 | 首席政府工程師 (首長級薪級第 3 點) | +1 |
| | | 總工程師 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 | +3 |
| | 加強市區及新界區內道路維修及地區行政工作。 | 總工程師 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 | +2 |
| 入境事務處 | 把首席入境事務主任(執法)的職位提升至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職級，以加強打擊入境罪行的執法策略。 | 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(一般紀律人員(指揮官級)薪級第 1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 | +1 |
| 司法機構 | 理順產業組的現有人手，就法院大樓設施及保安措施的長遠策略規劃及實施工作，向司法機構持續提供管理支援，並督導 2 項新設大型的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工程計劃。 | 首席行政主任 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 | +1 |

| 局／部門／機構 | 目的 | 職級 | 建議開設 |
|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運輸及房屋局 | 在民航意外調查機構開設 2 個首長級非公務員職位。 | 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| +1 |
| | | 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| +1 |
| 運輸及房屋局 | 繼續支援本港海運業的長遠發展。 |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 | +1 |
| 運輸署 | 因應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，成立新的專責小組，以制訂積極主動的對策，務求改善專營巴士的安全。 | 專營巴士安全總監 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 | +1 |
| | | 首席運輸主任 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 | +1 |
| | | 總機電工程師 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 | +1 |
| 總計 | | | +32 |

目前預計在 2019-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／延長開設期的首長級編外職位

| 局／部門／機構 | 目的 | 職級 | 建議開設 | 建議延長開設期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建築署 | 策導和監督跨職系專業團隊，以推展第一個「十年醫院發展計劃」下多個醫療工程項目。 | 政府建築師 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 | +1 | |
| 民政事務局 | 繼續負責掌管康樂及體育科轄下康樂及體育部(2)。 |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 | | 1 |
| 房屋署 | 監督資助計劃的實施情況和提供政策支援，以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。 |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 | +1 | |
| 總計 | | | +2 | 1 |

目前預計在 2019-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首長級常額職位

| 局／部門／機構 | 目的 | 職級 | 建議 開設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司法機構 | 應付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工作量。 |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(司法人員薪級第 17 點) | +1 |
